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115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黃財發
　　陳品菖
　　陳映蓁
被　　告　陳懷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壹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玖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每月新臺幣玖佰元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並立有申請書，約定依年利率20%計息，詎被告竟未依約還款，尚欠新臺幣（下同）10萬4,184 元，及其中9 萬8,975 元自民國95年10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每月900 元計算之違約金未還，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嗣日盛銀行於101 年10月26日將前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依金融

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上開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原告，並對被告發生效力，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使用須知各1紙、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告各1份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前揭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4,184元，及其中9萬8,975元自95年10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每月900元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訴訟費用1,110元，由被告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振法